



PenPower
蒙 佑 科 技

103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參、	附錄.....	7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25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29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7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1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 修正「公司章程」案。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9,418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新台幣 423,447 仟元減少 22.2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270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新台幣 302,101 仟元減少 28.4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47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新台幣 54,872 仟元減少 53.81%。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7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956	
採用 IFRS 調整數	(15,972,5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81,6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45,7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35,900)	
本期淨利	25,347,2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1,13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1,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22,078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4,411,127)	每股 0.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951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3年5月29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6月5日止，除息基準日103年6月5日，股息發放日103年6月20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7,613,6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5 元。

(二)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3年5月29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6月5日止，除息基準日103年6月5日，股息發放日103年6月20日。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5 頁到第 2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29 頁到第 3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組織改造，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 37 頁到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蒙恬科技將既有的手寫、語音、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等核心，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分別應用至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PC、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做市場區隔，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29,418 仟元(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216,27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14,875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 126,78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6,679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為 22,960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 31,634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9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合併)	101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43	87,528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3,427)	(107,716)
資產報酬率	3.94%	8.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9.77%
純益率	7.69%	12.96%
每股盈餘(元)	0.79	1.71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3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手寫應用系列：行動筆記王MyInk；名片王系列：WorldCard Link for iPhone5、WorldCard Link Pro for iPhone5；繪圖創作系列：TOOYA X；語音應用系列：語音速記王ViaTalk。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楊千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9 仟元及 7,8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 及 1.1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9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及二一)	\$ 73,863	12	\$ 62,855	10	\$ 85,319	1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七及二一)	206,200	33	224,000	34	199,100	30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1,472	-	1,143	-	1,682	-
122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46,390	7	51,707	8	60,935	9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97	1	-	-	-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193	8	60,440	9	57,374	8
1470	預付款項	28,985	5	34,213	5	34,530	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一)	990	-	910	-	5,017	1
	流動資產總計	<u>414,590</u>	<u>66</u>	<u>435,268</u>	<u>66</u>	<u>443,957</u>	<u>66</u>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19	1	3,215	1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六)	188,036	30	191,071	29	195,360	29
1821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2,994	-	2,994	1	2,994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739	1	7,679	1	4,081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845	2	13,345	2	21,285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72	-	1,571	-	1,16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705</u>	<u>34</u>	<u>219,875</u>	<u>34</u>	<u>224,880</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632,295</u>	<u>100</u>	<u>\$ 655,143</u>	<u>100</u>	<u>\$ 668,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298	-	\$ 304	-	\$ 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1,634	3	25,304	4	27,59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31,171	5	27,029	4	31,80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5	-	1,858	-	6,4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5,720	3	18,036	3	2,0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338</u>	<u>11</u>	<u>72,531</u>	<u>11</u>	<u>68,35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27,258	4	30,486	5	28,61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	-	369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03</u>	<u>4</u>	<u>30,855</u>	<u>5</u>	<u>28,6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6,941</u>	<u>15</u>	<u>103,386</u>	<u>16</u>	<u>96,983</u>	<u>14</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1	320,247	49	320,247	48
3200	資本公積	120,202	19	124,045	19	124,04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27	12	72,849	11	65,8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1	1	825	-	6,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	2	37,867	6	55,4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440	15	111,541	17	127,562	19
3400	其他權益	(355)	-	(4,07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535,354</u>	<u>85</u>	<u>551,757</u>	<u>84</u>	<u>571,854</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295</u>	<u>100</u>	<u>\$ 655,143</u>	<u>100</u>	<u>\$ 668,8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29,418	100	\$ 423,447	100
5110	(114,543)	(35)	(145,728)	(34)
5900	214,875	65	277,719	6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21,522)	(37)	(141,765)	(34)
6300	(66,674)	(20)	(68,421)	(16)
6000	(188,196)	(57)	(210,186)	(50)
6900	26,679	8	67,53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086	1	3,641	1
7020	1,486	1	(804)	-
7060	4	-	(3)	-
7000	5,576	2	2,834	1
7900	32,255	10	70,367	17
7950	(6,908)	(2)	(15,495)	(4)
8000	25,347	8	54,87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41	1	(\$ 4,07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746</u>	<u>1</u>	<u>(2,3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287</u>	<u>2</u>	<u>(6,43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34</u>	<u>10</u>	<u>\$ 48,43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79</u>		<u>\$ 1.71</u>	
9810	稀 釋			
	<u>\$ 0.79</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32,024	\$	320,247	\$	124,045	\$	65,840	\$	6,308	\$	55,414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71,85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009	-	-	-	-	-	(7,0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3)	-	-	5,48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68,533)	-	(68,53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54,872	-	54,87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0)	(4,076)	(6,4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512	(4,076)	48,43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024	320,247	124,045	72,849	825	37,867	(4,076)	551,75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8	-	-	-	(5,3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76	-	-	(4,07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4,194)	-	(44,19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843)	-	-	-	-	-	-	(3,84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25,347	-	25,3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46	3,541	6,28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093	3,541	31,63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024	\$ 320,247	\$ 120,202	\$ 78,227	\$ 4,901	\$ 12,312	(\$ 535)	\$ 535,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55	\$ 70,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74	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2,978	3,717
A20300	呆帳費用	-	55
A21200	利息收入	(2,576)	(2,7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	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93)	(197)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99)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353	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	539
A31150	應收帳款	5,278	9,182
A31200	存 貨	6,685	(3,590)
A31230	預付款項	4,853	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4,107
A32130	應付票據	(6)	(163)
A32150	應付帳款	(3,532)	(2,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5	(4,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16,0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5)	(7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55	99,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12)	(11,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43</u>	<u>87,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9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8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2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	(6,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6)	(\$ 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3)	(7,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76</u>	<u>2,7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34</u>	(<u>39,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8,037</u>)	(<u>68,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61</u>)	(<u>68,1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92</u>	(<u>2,27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008	(22,4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2,855</u>	<u>85,3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863</u>	<u>\$ 62,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 仟元及 6,31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0% 及 0.94%；民國 101 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為新台幣(47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39,556	6	\$ 38,671	6	\$ 50,142	7	\$ 298	-	\$ 304	-	\$ 46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201,400	32	218,900	33	194,000	29	16,391	3	22,002	3	22,89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	-	408	-	161	-	23,247	4	18,323	3	25,901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2,512	-	4,646	1	7,263	1	425	-	1,819	-	6,2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23,310	4	37,491	5	58,655	9	14,728	2	16,772	3	497	-
								55,089	9	59,225	9	56,001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93	1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2,076	5	31,201	5	24,170	4	26,039	4	28,653	4	26,259	4
1410	預付款項	27,117	4	30,960	5	34,100	5	14,254	2	19,237	3	20,2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一)	1,460	-	591	-	1,900	-	40,293	6	47,890	7	46,53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0,924	52	362,868	55	370,391	55	95,382	15	107,115	16	102,540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48,954	24	141,583	22	145,94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一二)	133,377	21	137,823	21	138,164	20	320,247	51	320,247	49	320,247	4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739	1	7,679	1	4,081	1	120,202	19	124,045	19	124,04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983	2	8,105	1	15,664	2	78,227	12	72,849	11	65,84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59	-	814	-	145	-	4,901	1	825	-	6,3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812	48	296,004	45	304,003	45	12,312	2	37,867	6	55,414	8
								95,440	15	111,541	17	127,562	19
								(535)	-	(4,076)	(1)	-	-
1XXX	資產總計	630,736	100	658,872	100	674,394	100	535,354	85	551,757	84	571,854	85
								630,736	100	658,872	100	67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9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16,270	100	\$ 302,1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89,487)	(41)	(120,971)	(40)	
5900	營業毛利	126,783	59	181,130	6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774)	(6)	(16,757)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757	8	17,800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766	61	182,173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管費用	(45,827)	(21)	(47,24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79)	(29)	(64,475)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06)	(50)	(111,721)	(37)	
6900	營業淨利	22,960	11	70,45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086	1	3,6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371	1	(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3,830	2	(3,5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7	4	(780)	-	
7900	稅前淨利	31,247	15	69,67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900)	(3)	(14,800)	(5)	
8000	本年度淨利	25,347	12	54,87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41	2	(\$ 4,07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 註十五)	<u>2,746</u>	<u>1</u>	(<u>2,3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287</u>	<u>3</u>	(<u>6,43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1,634</u>	<u>15</u>	<u>\$ 48,43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79</u>		<u>\$ 1.71</u>
9810	稀 釋	<u>\$ 0.79</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動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本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資本	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247	\$ 124,045	\$ 65,840	\$ 6,308	\$ 55,414	\$ 571,85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09	-	(7,00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3)	5,48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533)	-		
D1	現金股利	-	-	-	-	54,872	-		
D3	101 年度淨利	-	-	-	-	-	-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0)	(4,076)		
Z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12	(4,076)		
B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7	124,045	72,849	825	37,867	(4,076)	551,757	
B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78	-	(5,37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76	(4,076)	-		
C1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194)	-		
D1	現金股利	-	-	-	-	-	-		
D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43)	-	-	-	-		
D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25,347	-		
Z1	102 年度淨利	-	-	-	-	2,746	3,5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93	3,5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247	\$ 120,202	\$ 78,227	\$ 4,901	\$ 12,312	(\$ 535)	\$ 535,354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董事長：蔡義泰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47	\$ 69,6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1	6,387
A20200	攤銷費用	2,978	3,717
A21200	利息收入	(2,528)	(2,7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業損益之份額	(3,830)	3,5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0)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316	72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774	16,75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6,757)	(17,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8	(247)
A31150	應收帳款	2,095	2,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81	21,164
A31200	存 貨	(1,091)	(7,854)
A31230	預付款項	3,468	3,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1,309
A32130	應付票據	(6)	(163)
A32150	應付帳款	(5,473)	(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4	(7,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9)	16,2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	(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17	107,9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5)	(11,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52	96,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4,9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5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2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	(6,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6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3)	(7,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28</u>	<u>2,7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770</u>	<u>(39,4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48,037</u>)	(<u>68,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37</u>)	(<u>68,53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5	(11,4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671</u>	<u>50,1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556</u>	<u>\$ 38,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

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u></p> <p>(以下略)</p>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p>
<p>肆、名詞解釋：</p> <p>(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肆、名詞解釋：</p> <p>(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p>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p>	
---	---	--

<p>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之一</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u>柒、二、(一)及(二)</u>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以本款(一)、(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u>柒、二、(一)及(二)</u>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以本款(一)、(二)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p>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伍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柒、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

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依證期局參考範例修改</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p>	<p>依證期局參考範例修改</p>

<p>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266,626	7.08%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266,626	7.08%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67,106	22.69%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三月十六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